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興建產業發展推廣中心，完工後幾近閒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並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提案糾正。案經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研採具體改善措施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為提振九二一地震災後鄉內農特產品行銷，促進文化觀光及農特產品相關產業發展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3 年度興建「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」（下稱產業中心），該工程於 95 年 6 月 7 日完工驗收，結算金額 3 千 9 百餘萬元。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於 98 年 9 月間調查結果，發現該產業中心未經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，肇致完工後，設施幾近閒置等效能過低情事，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彰化縣縣長及社頭鄉鄉長查明妥處，並於 99 年 7 月 22 日報告監察院，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，於 100 年 1 月 13 日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社頭鄉公所（[監察院公報第 2743 期](#)）。

嗣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於 102 年 1 月 3 日追蹤其活化情形，據該公所同年月 14 日函復：於 100 年 3 月間與經濟部工業局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（下稱工研院）三方簽訂推動 MIT 織襪研發基地進駐產業中心專案合作契約，由工研院進駐作為織襪產業發展中心使用，以就近輔導當地廠商研發技術及提供產業發展交流之平台，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0 年 7 月間會同經濟部現勘及審查確認結果，該產業中心已符合設施正常開放使用之活化標準；又為提高其附加價值，工研院於 101 年 12 月間利用該產業中心設置兼具觀光及行銷功能之織足藏樂館；另該產業中心 101 年度開放天數計 243 天，參訪人數計 2 萬 6 千餘人次。



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
(102 年 2 月 1 日現場拍攝)



工研院進駐作為「織襪產業發展中心」使用，並設置「織足藏樂館」
(102 年 2 月 1 日現場拍攝)